

貴為大新銀行之尊貴客戶，您可以隨意選擇適合您的信用咭「簽賬獎賞」計劃。若需要轉換現時所選用之計劃，請填妥下列申請表格，傳真至 2598 1836 或郵寄交回香港軒尼詩道郵政信箱 20255 號大新銀行收。(如已傳真此表格，請勿重複郵寄。)我們會儘快為閣下辦理手續，費用全免。

轉換「簽賬獎賞」計劃申請表格

信用咭賬戶號碼： - - -

持咭人姓名(請以英文正楷填寫)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請選擇屬意的方格：

(「現金回贈」或「有分共享」只適用於個別信用咭種類。而有關轉換計劃之條款將因應個別信用咭種類有所不同)

本人要求由現時之「簽賬獎賞」計劃更改¹為：

「現金回贈」計劃² (如適用)

(簽賬每 HK\$200 / HK\$250³，即可獲 HK\$1 現金回贈。所賺取之現金回贈，均自動回贈於閣下信用咭賬戶內。簽賬越多，所得金額越多)

「有分共享」計劃⁴ (如適用)

(簽賬每 HK\$1，即獲 1 分。憑積分可換領精選禮品。有關積分之詳細資料，將詳列於您月結單上。若閣下同時持有多於一張大新銀行信用咭均屬「有分共享」計劃，所累積之積分將一併共用。)

本人清楚明白所轉換之新「簽賬獎賞」計劃將由銀行接納指示後下一期月結單之截數日後開始生效。本人亦明白本人的信用咭賬戶必需保持良好紀錄方能更改獎賞計劃。

X _____
主咭持咭人簽署(須與大新銀行信用咭簽名相符) 日期

備註：

1. 計劃一經選定後，主咭及附屬咭賬戶之獎賞計劃將同時更改。
 2. 若客戶選擇將現有「有分共享」更改為「現金回贈」，應在計劃更改後一個月內將已累積積分換領禮品，否則將會作廢。
 3. 有關每次「現金回贈」所需之最低簽賬，將以個別信用咭而定。
 4. 有關「有分共享」優惠之有效期由信用咭發出日期起計，為期兩年。當積分已過期而所餘下累積積分將會作廢，所有換領禮品之申請將不被接納。若客戶已選擇「有分共享」計劃並取消主咭或其附屬咭，該取消之賬戶內所持有累積積分將會自動作廢，亦不可轉賬至第三者賬戶內。
- ◆ 客戶可於任何時間轉換「簽賬獎賞」計劃，惟每年只可轉換計劃一次（首次轉換計劃須於發咭 3 個月後生效）。
 - ◆ 每次更改「簽賬獎賞」計劃需時約 7 個工作天，而更改後之「簽賬獎賞」計劃將顯示於閣下之月結單上，本銀行並不另行通知。
 - ◆ 此「簽賬獎賞」計劃不適用於簽賬咭客戶。
 - ◆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保留客戶享有上述「簽賬獎賞」計劃之最終決定權。